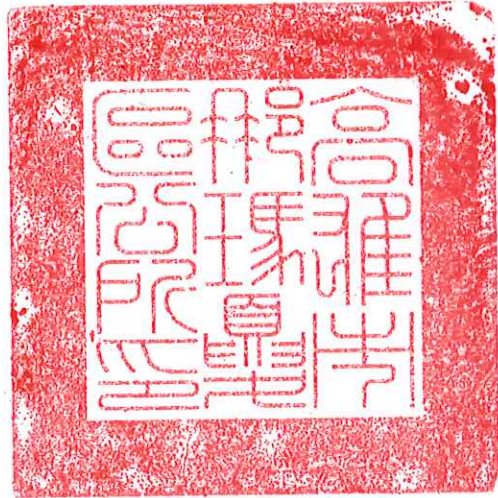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1313849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墓設施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本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代理區長孔賢傑

代理區長孔賢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